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4）第 1833 号

致：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紫光通信”）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2024年7月24日，本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相同。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58588X1）。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958588X1
法定代表人	刘江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A座2层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柒拾壹万玖仟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40号）。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紫光通信”，证券代码为“832894”。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尚需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6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受托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但由主办券商履行部分受托管理职责，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经核查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之相关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条款包括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向发行说明书》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明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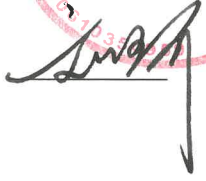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签署：



承办律师：李静

签署：



承办律师：陈婷婷

签署：



2024年10月14日